

浙江医院考场规则

第一条 考生须在考试前 15 分钟凭考试号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试室，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验。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人员不得进入试室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必要的文具（钢笔或签字笔）外，**严禁携带手机、有电子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，以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；**不得将试题传出试室、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第三条 入场后请立即核对准考证信息是否一致，如发现信息有误，立即报告监考人员。

第四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45 分钟后，考生方能交卷离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试试室，不得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评论。

第五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保持试室安静。试室内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，严禁冒名替考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。

第七条 交卷前，考生不得离开试室。

第八条 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将参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